

邵阳市北塔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邵北脱贫字〔2019〕5号

北塔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北塔区脱贫攻坚突出问题 集中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乡、（街道）党（工）委、各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属机关各单位：

《北塔区脱贫攻坚突出问题集中整改方案》已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塔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9年5月20日

北塔区脱贫攻坚突出问题集中整改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讲话以及省委扶贫工作会议、全市脱贫攻坚突出问题集中整改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查摆我区脱贫攻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抓好整改落实，切实提高脱贫攻坚质量和水平，按照《邵阳市脱贫攻坚突出问题集中整改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北塔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论述为遵循，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座谈会、中央政治局会议、省委扶贫工作会议、约谈会议及全市脱贫攻坚突出问题集中整改工作会议精神，对标中央、省督查考核反馈问题，按照“坚持攻坚目标、确保责任落实，坚持精准方略、确保脱贫质量，坚持问题导向、确保整改到位”的原则，扎实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大排查、大诊断、大整改”集中整治整改，进一步压实脱贫攻坚责任，落实精准帮扶政策，转变工作作风，加强扶贫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脱贫质量，理顺群众情绪，杜绝违规违纪问题，全面提升“两率一度”，真正使脱贫攻坚中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努力实现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进位争先。

二、整改内容

对标中央、省督查考核反馈问题，结合年底交叉考核、全市月度督查发现的问题和信访反映的问题，重点围绕以下

八个方面深入开展排查整改。

（一）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有差距。2017年全区总体脱贫后，全区各级各部门扶贫干部存在松懈思想，脱贫攻坚工作重视程度有所下降，责任未层层压实，传导到位。少数区级领导“四不两直”调研脱贫攻坚次数较少，力度不够，发现问题数量不多，指导问题整改不及时。区直行业部门一把手没有真正把脱贫攻坚摆在重要位置，疏于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论述的学习，亲自调度脱贫攻坚次数没有做到“一月一调度”，联村帮扶不解决行业具体问题。乡（街道）党政负责人“三走访、三签字”流于形式，没有认真发现和解决具体问题。

（二）脱贫攻坚基础工作不精细。全区的精准识贫、精准退出开展了多次“回头看”专项行动，精准扶贫档案也多次进行了重新梳理，但依然存在基础工作不精细问题。如，动态调整不及时，数据指标不清楚，系统信息与贫困户实际有出入；基础资料不完善，致贫原因、脱贫计划、帮扶措施不具体，贫困户电话号码失真，贫困户档案信息录入不全面、不准确，甚至相互矛盾；识贫不精准，对“四类人员”实行一刀切清理；脱贫质量不高，帮扶成效不明显的扶贫对象就认定脱贫，扶贫对象“两不愁、三保障”没有真正实现就脱了贫，2016年以前还存在有验收人员不上门、贫困农户没签字也认定脱贫。

（三）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执行有偏差。危房改造方面，有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没有按政策足额发放，有的住房安全

保障措施落实不够扎实，四类对象危房鉴定工作没有全覆盖，有的危房改造后房屋存在漏雨等质量问题，有的存在“举债建房”“超面积”建新房问题，有的保障房没有厨房、厕所和进户道路等基本配套设施，有的未改造贫困户住房没有房屋质量鉴定书；健康扶贫方面，存在新农合参保补贴未到位、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不规范、慢性病救治相关政策落实不够到位、“先诊疗后付费”政策打折扣等问题。在年底交叉检查中，反映我区签约家庭医生上门服务次数不足、服务记录签订不规范、没有单独签订服务协议书，市办验收时调查田江卫生院，卫生院无“先诊疗、后付费”等健康扶贫宣传牌，医生对健康扶贫政策极不熟悉，存在贫困户住院收取押金行为。就业扶贫方面，贫困户就业质量不高，缺少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劳务经纪人工作成效不明显；生态补偿脱贫方面，存在生态护林员选聘程序不规范、日常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兜底保障方面，贫困人口分类保障工作没有全覆盖，总体保障率不高，贫困残疾人、贫困残疾学生就学等社会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

（四）产业扶贫工作推进力度不足。一是产业项目进度缓慢，总体规模偏小，大部分还未产出效益，兴隆、枫林、同兴、望城坡、沐三等产业项目投资大、见效慢。二是各村产业总体规模较小，带动力有限，贫困户直接发展产业程度较低，以土地流转、务工、分红等代替贫困户自身产业发展。三是产业合作社运行不规范，缺乏必要的管理、财务等工作力量，合作社管理没有严格按照章程执行。四是光伏扶贫产

业还有沐三、枫林、兴隆、陈家桥等村有工程欠账，后续管理没有专门机构和人员。五是电商产业扶贫要求完成 300 万元销售任务，全区电商扶贫体系还未建成，村级电商服务站无法发挥作用。

（五）干部作风不扎实、工作不细致。驻村帮扶方面，有的驻村工作队指导精准识别、精准退出、加强法制教育等方面工作不力，对群众的诉求没有及时回应。基础资料整理不规范，年底交叉检查发现枫林村脱贫公示时间早于会议召开时间，贫困户 2016 年以前的脱贫表上时间逻辑错误较多，各乡（街道）被检村都存在贫困人口异动表缺失情况。有的驻村工作队帮扶力量存在减弱苗头，驻村工作队员驻村不尽责，走访不解决问题；结对帮扶方面，只走访不帮扶情况普遍，扶贫规划与贫困户的意愿不符，结对帮扶措施缺乏针对性，结对帮扶责任人帮扶责任不落实，答应贫困户的事不兑现，没有根据自身资源和贫困户需求开展差异化帮扶。

（六）扶贫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项目管理方面，要求对项目的确定、招投标、资金使用情况等全程公示公告。部分村未按要求进行公示公告，有的没有招投标或招投标不规范，有的建设进度缓慢，影响预期扶贫效果。资金管理方面，存在资金下达超时、问题整改不及时等问题。

（七）群众工作方式方法较为简单。激发群众内生动力不够，宣传发动不到位，宣讲扶贫政策不深入，群众知晓扶贫政策不多。组织引导不到位，群众对脱贫攻坚的参与度不高，基层组织作用发挥不强，党员致富带头人缺乏培养，带

领群众自主脱贫动力不足，“等靠要”思想严重。群众情绪疏导工作不到位，扶贫信访问题较多，枫林、兴隆、田庄、马家等村是扶贫信访高发村。

（八）脱贫攻坚工作主动作为不够。乡（街道）抓脱贫攻坚工作不主动，等着区直部门指导、投入，对具体问题整改缺乏长效意识，头痛医头，脚痛一脚。比如，部分村贫困人口分户混乱，乡（街道）要与派出所沟通，构建联席审查机制，从制度上防范出现乱分户、迁户现象。行业部门工作不细，行业数据的摸底压给乡（街道）、驻村工作队，业务上不指导、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上不负责。村（社区）脱贫攻坚工作思路不清，产业发展注重抓项目，对于贫困户自身发展的产业项目不关心、不支持，行业政策落实把责任推给工作队。

三、整改措施

各乡（街道）、各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在全面查摆问题的基础上，深入查找问题根源，做到“八查八看”：一查重视程度高不高，看是否真正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第一民生工程 and 重大政治任务；二查政绩观正不正，看是否真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观，是否存在急躁冒进情绪；三查工作作风实不实，看是否真正扑下身子真抓实干，是否坚持以“三严三实”标准推进工作落实；四查工作力量强不强，看机构队伍是否与脱贫攻坚相适应；五查业务素质精不精，看能力水平是否适应脱贫攻坚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是否用绣花的功夫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六查政策落实准不准，

看帮扶政策是否按程序、按要求、按标准精准落实到扶贫对象。七查脱贫效果实不实，看是否存在被脱贫、假脱贫、不按程序脱贫的现象。八查群众评价好不好，看各界群众对脱贫攻坚工作要求是否得到及时回应，期盼是否得到及时落实。通过“八查八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改进工作作风，夯实基层基础，提高扶贫成效。

（一）深化认识，着力压实脱贫攻坚责任。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将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重要论述学深悟透，并列为各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活动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勇于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作风坚决把党中央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二是**层层压实责任**。切实落实县、乡、村三级书记齐抓共管责任制，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乡（街道）、区直部门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把主体责任、第一责任扛在肩上，把工作做实，把承诺兑现好。村（社区）、驻村工作队要负起直接责任，抓好抓实项目到村、资金到户、措施到人。三是**抓好监督问责**。联村区级领导要扎实履行常态化调研督查职责，采取“四不两直”等有效方法，每月入村开展至少一次调研督查，传导责任压力，梳理问题及时交办整改，对那些领导不力、不抓不管、懒政怠行的行为，要既追究直接责任、主体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监督责任。

（二）强化精细，全力抓实扶贫基础工作。及时做好动态调整。按照“应出尽出、应进尽进”的原则，开展全覆盖

摸排识别，重点将不符合条件的“四类人员”清理出去，将符合条件的低保户、残疾人户、重灾户、移民户、大病重病慢性病返贫户等“五类人员”按照标准和程序应纳尽纳，及时进行信息录入和数据更新，做实建档立卡数据系统。进一步完善扶贫台账，确保台账资料规范准确，区脱贫办要加强指导，采取更加有力的工作措施规范完善好台账资料。

（三）逐项落实，着力确保脱贫攻坚政策到位。各乡（街道）、各部门要按照《北塔区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方案》要求，对照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组织好“回头看”，全面评估政策落实效果，同时对扶贫政策落实情况逐项、逐村、逐户予以核实。对群众有举报、村民有反映的重点地方和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立即整改到位。对清查中发现违反扶贫政策缩水走样的问题，不仅要发现一起处理一起，而且要举一反三，做到查处一案，震慑一片。

（四）精准实施，强力推进产业扶贫取得实效。坚持把产业脱贫作为治本之策，紧紧围绕贫困户资源条件、劳力状况，逐户精准做好产业规划和跟踪落地。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作用，精准落实产业奖补政策，积极培育发展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完善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支持贫困户通过土地流转、资金入股、订单农业、务工等形式，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产联营、联股联心，确保产业扶贫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覆盖率达到 100%，组织化程度达 100%，并完善龙头企业、合作社、能人、大户等与农户的合同、协议、章程等资料。

（五）创新管理，着力提升驻村帮扶工作水平。一是坚持尽锐出战。选派政治素质好、工作作风实、综合能力强的干部参加驻村帮扶。对工作作风和工作能力不能够胜任驻村帮扶工作的干部及时召回。二是建立健全考勤管理、工作报告、激励约束等制度，确保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每月住村时间不少于 20 天，促进驻村干部真蹲实驻，真抓实干。落实结对帮扶责任，每个结对帮扶干部帮扶对象最多不超过 5 户，帮扶情况要有详细的记录，贫困户要签字确认。三是加强帮扶干部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每年对乡镇干部、村支两委、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帮扶干部等进行两次以上培训，帮助其掌握工作方法，熟悉业务知识，提高工作能力。

（六）加强监管，着力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全区脱贫攻坚项目库，加强项目论证和储备，着力解决资金闲置和“资金等项目”问题。对扶贫资金和项目实行拉网式排查，坚决堵塞漏洞，严防贪污挪用、虚报冒领、截留私分、优亲厚友、挥霍浪费、围标串标等问题发生。规范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加强扶贫项目资金常态化监管，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督”平台作用，严肃查处资金闲置浪费和审计等各类监督发现的问题，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建立健全扶贫小额信贷监测预警机制，对今年将到期贷款和还款情况进行实时监测、风险提示和分类处置。

（七）注重引导，着力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教育和引导扶贫对象增强内生动力，克服“等靠要”思想。一是加

强教育引导，强化典型示范，增强贫困群众自我发展的能力和信心。二是加强政策引导。坚持因地制宜、因户施策，改进帮扶方式，采取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方式，动员贫困群众参与项目实施，避免简单发钱发物送钱送物，防止政策“养懒汉”。三是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加强对高额彩礼、薄养厚葬、不赡养老人等不良行为的约束。四是深入细致做好入户宣传交流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群众思想动态，有效疏导群众情绪。结合乡村振兴计划实施差异化扶持政策，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缩小非贫困村、非贫困户的攀比心理，让广大群众普遍增强获得感。

（八）统筹推进，着力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行业部门统筹协调，形成部门合力，突出强化行业部门牵头主抓责任。从实际出发统筹整合资源加大对非贫困村的支持力度。乡（街道）对贫困人口不足 100 人的非贫困村要派驻驻村帮扶工作队，要深化“户帮户、亲帮亲”活动，发动辖区内的“两代表一委员”和党员开展结对帮扶。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只召开每月一次调度会，减少召开专题会、讨论会等会议，精简文件下发，凡上级文件要求十分明确的工作，原则上直接下发执行，不再层层转文，由省、市行业部门牵头下发的文件，由对口行业部门安排部署。统筹整合、科学合理开展督查检查，检查必须有结果、有通报，减轻乡、村迎检压力。

四、工作步骤

（一）部署安排阶段（5 月 7 日-5 月 23 日）。各乡（街

道）、各部门要迅速传达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及时召开脱贫攻坚突出问题集中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认真分析研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整改方案，落实领导责任，明确工作职责，全力抓好整改落实。快速开展问题摸排，由联村处级领导牵头，组织乡、村和驻村工作队力量，对各村（社区）脱贫攻坚突出问题摸底排查到户，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底子清、情况明。各乡（街道）、各部门要在5月23日前将整改方案和摸排到户的问题台账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问题整改阶段（5月24日-6月20日）。坚持边排查边整改，对摸底排查出来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逐条逐项形成问题清单，对症下药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对于行业部门问题的整改，由分管区级领导牵头，进行专门研究部署，把集中整改与推进工作结合起来，建立脱贫攻坚长效机制。各村、各乡（街道）、各部门要撰写问题自查整改报告，于6月20日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其它有关整改动态、整改情况及时报送。

（三）全程督查巡查。市里将于5月下旬开始，由联点市级领导带队，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扶贫开发办抽调人员，对各县市区集中整改工作进行2次全覆盖督查巡查。各乡（街道）、区属各部门要抢抓进度做好问题自查整改。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组织纪委监委、组织、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督查，重点看各乡（街道）、各部门、各村（社区）是否逐一开展排查核实，突出问题是否排查到位；

看自查整改情况是否属实，是否虚报、瞒报、漏报现象；看整改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突出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此次整改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此次集中整改行动的检查、指导、协调和督查。区级领导要率先垂范，切实把自己摆进去，坚决从自身整改抓起，深入联点村调研，实地了解情况，拿出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的措施。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实行一周一汇总，一周一通报，一周一交办。各乡（街道）党委书记、各部门一把手任集中整治第一责任人，要明确专门领导负责，组织专门的脱贫攻坚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班子，确保全区整改“一盘棋”。

（二）强化整改措施。坚持“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成效不符合上级要求不放过、群众对整改不满意不放过”，对照“九个清零”：“两不愁、三保障”问题清零、安全饮水问题清零、村卫生室问题清零、小额贷款问题清零、资金项目管理问题清零、致贫返贫问题清零、涉贫信访问题清零、群众认可度问题清零、资料错误清零。凡到户政策核查到户，到村资金核查到项目，盯紧进度安排、人力调配、推进实施、成效确认等重点环节，盯紧项目招投标、资金使用等重点工作，一个一个落实，一项一项销号，以显著整改成效迎接中央、省、市督查巡查。

（三）强化资料报送。各乡（街道）、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行业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负责人员，及时汇总本地本部

门（行业）集中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和数据，一周一报工作进度。相关整改动态、整改情况随时报送。为期两个月的整改总结报告和有关表格于 6 月 20 日下班前报送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的材料必须同时报送电子档（8073925@qq.com）和纸质档，加盖单位公章。对未能按照时间节点报送重点突出问题集中整改材料，或因材料较差，影响工作汇总调度的，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制度建设。要结合具体问题整改，注重从政策层面、体制机制方面发力，构建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对直接影响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实现的，要立改立行，抓紧把薄弱环节补齐，把偏差纠正到位。对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改进的，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持续整改。对需要长期逐步解决的要明确阶段性整改目标，创造条件扎实推进解决。

（五）强化执纪问责。集中整治期间，同步开展扶贫领域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整治，对市、区督查发现重大问题以及问题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大力查处典型案例，突出整治扶贫开发领域违规违纪违法、弄虚作假等行为，既追究直接责任，又追究相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六）强化舆论导向。加强对集中整改工作的宣传报道，突出正面宣传，加大主流声音。加强信访舆情监测，引导社会各界合理合法反映诉求，为整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1. 2018 年底交叉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2. 省市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附件 1:

北塔区 2018 年底交叉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序号	分项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扶贫资金管理	资金下达超时。	开展扶贫资金下达和使用情况专项清理，彻查区、乡两级资金下达问题，彻查村级扶贫资金趴账问题，彻查扶贫工程资金违规使用问题等。	陈名洋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19 年 6 月
2	驻村帮扶	个别村脱贫程序不规范，有明显逻辑错误。	开展贫困村退出专项检查，举一反三进行整改。	罗颢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19 年 6 月
3	群众满意度	所查各村群众满意度均低于 95%。	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部署，区驻村办每季度组织各工作队上报各村贫困监测和群众满意度情况，区扶贫办形成区级扶贫监测报告报领导小组。	杨映林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驻村办	2019 年 6 月

附件 2:

省市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问题类型	分项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政治责任落实到位	组织学习贯彻不够及时深入	有的不能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脱贫攻坚决策部署，重形式、轻实效，学用脱节。一些部门和单位学习浮光掠影、浮皮潦草，基层干部“只砍柴不磨刀”、“以干代学”；有的没有学习记录；有的没有研究具体贯彻落实意见；某市委常委会会议自 2016 年以来学习传达脱贫攻坚有关会议精神仅有 4 次，部分乡镇未出台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全省共订购近 20 万本《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发放到了部门和乡村一级，但少数地方和部门满足于“一发了之”，自觉用以寻找根源、校准方法、解决问题不够。	1、强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学习，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常态化开展学习，《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列入区委中心组学习范围，强化理论武装。 2、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心得体会撰写活动，组织全区上下深学笃用习近平扶贫重要论述和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3、分级分类抓好区、乡党政领导干部、部门行业干部、扶贫系统干部、帮扶干部和贫困村村干部示范性培训和集中轮训，提高研究攻坚问题、解决攻坚难题的能力。	罗颢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区属各单位	2019 年 6 月
	思想认识存在偏差	有的对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艰巨性、紧迫性认识不足，盲目乐观，用自我感觉代替群众感受。今年省级领导调研时发现，部分县市领导汇报的情况与看到的实际情况差别较大，存在摆好遮丑、亮长护短现象。有的贫困县摘帽后，滋生了松懈情绪，出现了前紧后松、前热后冷的问题。有的非贫困县站位不高、重视不够、力度不大，没有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导致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效果体现不充分。	1、对照习近平扶贫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查找和校准认识偏差，切实增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责任感、荣誉感和紧迫感。 2、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统筹推进贫困村和非贫困村脱贫攻坚，集中力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每月召开一次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扶贫工作。	罗颢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区属各单位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19 年 6 月

问题类型	分项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政治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政治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上热下冷、上急下不急”现象在一些地方仍然存在，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还需加强。去年中央巡视组到某县暗访，县乡村三级书记连扶贫基本情况都答不上来。今年春节后省领导“四不两直”调研，个别县同样发现了此类问题。极少数行业部门攻坚责任压实不到位，主要领导没有集中主要精力，亲力亲为不够，把脱贫攻坚工作简单交由副职研究推进，以致抓得不紧、底数不清、指导督促不力。	1、强化脱贫攻坚“双组长”制度，坚持以上率下压实政治责任，党政“一把手”切实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乡扶贫办不少于3人。 2、深入开展“三走访三签字”和“四不两直”常态化扶贫调研活动。 3、加强行业部门统筹协调，强化行业部门牵头主抓责任，突出抓好“两不愁、三保障”问题解决。 4、出台全区脱贫攻坚考核方案，继续实施最严格的脱贫攻坚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杨映林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区属各单位	2019年6月
	驻村帮扶不够扎实	个别后盾单位没有落实“尽锐出战”要求，选派干部不强，指导推进不力，帮扶措施不精准，工作管理不规范。联点督查发现某县某村驻村工作队长与单位工作未脱钩，帮扶工作流于形式。少数工作人员不驻村，搞遥控指挥，情况不明、思路不清。某县某村二级残疾贫困老人卧病在床，寒冷天气盖的被子单薄潮湿，帮扶干部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帮扶。有的地方对非贫困村的帮扶力度不够。	1、加强驻村帮扶和结对帮扶管理，一月一督查； 2、参照省、市最新要求，调整完善驻村工作队管理办法，强化各级各部门驻村帮扶管理责任。 3、完善激励措施，驻村干部年度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作为干部提拔使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夏刊	区委组织部 (区驻村办) 区人社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19年6月
	基层组织存在薄弱环节	目前全省还有一定规模的软弱涣散村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够，扶贫政策难以落实，历史遗留问题成堆，极易形成脱贫攻坚“死角”和扶贫信访“高危区”。合并村“合人不合心”的现象还带有一定的普遍性。有的村支两委干部个人有能力、有资源，但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意愿不强。	1、强化抓党建促脱贫工作。选优配强村级基层组织书记和“第一书记”，大力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2、鼓励引导村党组织和党员领办新型经济组织，因地制宜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从村干部中培养致富带头人。3、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强化贫困户主动脱贫意识，各组织开展脱贫之星、帮扶能手等形式多样的扶贫典型人物评选，推出一批典型案例。4、组织工作队每季度上报各村贫困监测和群众满意度情况。	夏刊	区委组织部 (区驻村办) 区委宣传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19年6月

问题类型	分项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脱贫攻坚工作不够精准	贫困识别退出不够精准	错评、漏评、错退个案问题未彻底解决。个别优亲厚友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建档立卡，在数次清理中清不出去；个别地方简单强调“民主评议”，机械套用“四类人员”或简单算收入账，导致生活非常困难的贫困人口纳不进建档立卡；个别不注重脱贫质量，将“两不愁三保障”没有根本解决的贫困户脱贫。一些地方对清退对象没有及时上门做好解释工作，2018年12317热线接到的信访电话中，涉及贫困识别、退出的诉求占比47.2%。	1、对2019年拟脱贫的70人明确脱贫措施到人。 2、开展漏评和错退专项清理，重点对马家、枫林、兴隆、田庄、贺井等识贫信访问题较多的村（社区）进行清理，坚决杜绝“数字脱贫”“被脱贫”“虚假脱贫”。 3、加强行业部门的数据比对，每半年开展一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比对分析。 4、健全贫困户档案管理，补录历年脱贫户脱贫措施信息。	张怡平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委组织部 （区驻村办）	2019年6月
	产业扶贫因地制宜不够、组织化程度低、缺少利益联结机制	中央巡视组调研督导指出，我省产业扶贫短板明显，乡村产业基础薄弱。驻村工作组和乡村干部满足于算眼前的“收入账”“经济账”，追求短平快的扶贫效应，忽视了培植“自主造血”功能。一些地方对产业培育方法不多、效果不佳，项目规模和层次偏小偏低，乡村资源禀赋未能转化为产业优势，相邻地区产业项目重合且未形成规模，缺乏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可持续性不强。有的县市区对推进产业扶贫信心不足、措施不力，不能在全省百千亿级特色主导产业中找准定位，因地制宜发展带贫能力强的规模企业不够，产业扶贫的覆盖面低，组织化程度不高，利益联结机制不健全，可持续增收能力不强。产业扶贫投入不足，部分县市区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到产业扶贫比例较低。有些地方简单地将产业扶贫帮扶期限设定为5年，甚至是3年，有的县市区制定的产业扶贫帮扶协议没有明确分红比例和年限，有的没有按时分红，有的“一股了之”。村级集体经济普遍比较薄弱。	1、继续抓实已建成的18个扶贫产业项目建设，开展扶贫产业持续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的扶贫产业，确保各村扶贫产业项目良性发展，尽早创效。 2、坚持“四跟四走”扶贫路子，围绕“一县一特、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布局，打造贫困地区蔬菜、水果农业特色主导产业。 3、引导、引进、培育发展一批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地制宜采取发展产业、盘活资产、就业带动、合作引领、折股量化等形式进行帮扶，拓宽贫困户发展产业的路子。 4、加强扶贫产业合作社规范管理，5月对全区合作社进行自查，6月底完成对合作社管理的问题整改，重点做好资金趴帐、利益联结机制不规范、合作社管理不合法等问题整改。 5、继续开展“千企帮千村”行动。 6、开展消费扶贫行动。 7、加强光伏扶贫后期管理，确保光伏电站持续稳定运行。	张怡平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发改局 区工商联	2019年6月

问题类型	分项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脱贫攻坚工作不够精准	健康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	一是贫困群众就近就医难保障。全省尚有行政村卫生室“空白村”（无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共 1153 个；村级卫生室尚未达标的有 3752 个；建制村卫生室未独立而设在农户家的有 6945 个；有的村卫生室医疗设施老化，村医配备不到位。二是部分地区慢病签约管理服务不精准。有的贫困户没有签约服务或者签约服务没达到要求。有的地方不区分情况，签约服务搞大而化之，个别村 1 名村医签约服务 600 多人。三是“先诊疗后付费”落实不够到位，贫困户住院时预付押金的现象仍然存在。四是“一站式”结算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少数地方相关成员单位不能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一站式”资金专户。五是个别住院患者保障水平过高。六是产妇产分娩报销标准尚未完全统一。	1、各行政村卫生室实现有效运行。加强卫生室建设和乡村医生培养，确保卫生室起到应有的作用。 2、继续做实“三个一批”，将贫困人口大病集中救治病种扩大到 27 种，进一步抓好慢病签约服务，合理配比医务人员，上门服务记录要完整规范。 3、严格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制度，杜绝定点医疗机构收取住院押金现象。 4、完善“一站式”结算服务机制，实行“一月一拨一结算”，确保“一站式”结算机制规范运行。 5、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严控随意转诊和过度诊疗。 6、对农村贫困人口孕妇在区、乡医疗机构分娩统一按省医保政策实行定额补助方式，统一标准。 7、加强公共卫生宣传教育，普及优生优育。	张亚云	区卫健局 区医保局	2019 年 6 月
	教育扶贫精准控辍及资助政策落实不够到位	一是教育资助政策落实不够到位。有的地方对资助政策理解把握不准，出台的地方性资助政策为完全契合国家和省级层面的政策要求，对于跨省就读、跨县市区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存在资助不到位的问题。有的职业学历教育补助未及时发放，有的已辍学外出打工仍然发放了补助。二是少部分学生失学辍学问题客观存在。还有一定数量疑似失学辍学。省教育厅通过系统比对，还有 6981 名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对象（其中建档立卡对象 2801 人）尚无法准确说明原因，有疑似辍学情况。三是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尚未完全建立。	1、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和标准。按照省市教育部门要求，对贫困学生资助政策进行对标调整，规范各学段资助标准及要求，对于跨省就读人员要严格落实资助。 2、做细做实“三帮一”劝返复学工作。针对疑似辍学现象的不同情况、不同原因进行分类指导、精准控辍，确保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不因贫失学辍学。 3、深化“雨露计划”工作，促进一批贫困家庭“两后生就读职业学校”。 4、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信息比对工作，发挥好教育精准扶贫“一单式”信息系统的功能，教育扶贫资助资金严格打卡发放。 5、落实好残疾学生补助、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补助政策。	张亚云	区教育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19 年 6 月

问题类型	分项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脱贫攻坚工作不够精准	农村危房改造鉴定不规范、个别脱贫户住房安全还没有得到保障的问题较为普遍。	攻坚期危房改造工作难度大，今年完成约 2.8 万户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改任务比较艰巨，还有部分经济较为困难的非 4 类重点对象仍然住危房。有的县市区对贫困户危房没有实现全覆盖鉴定，有的未填写房屋危险性鉴定表，有的鉴定结果未告知农户；有的把本应作为 C 级、D 级的标识为 B 级，以“一标了之”规避危房改造责任。有的工程进度、资金拨付缓慢，有的农户继续住危房。去年国家第三方评估反馈，某县 9 户疑似问题对象，有 7 户涉及住房问题。考核也发现，部分县市区存在脱贫户住危房的问题。同时，还发现部分农户建新不拆旧，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农村人居环境。有的地方对非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重视不够。	1、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住危房建档立卡贫困户底数，确保 4 类重点对象房屋危险性鉴定全覆盖，杜绝“一标了之”现象。 2、因地制宜推广加固改造建设经验，加快对 C 级危房的加固改造和 D 级危房的除险加固。 3、完善差异化补助政策，重点对无自筹资金能力的特困农户实施住房兜底保障。 4、常态化开展保障房质量监管。对 2015 年以来已经完成改造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进行常态化跟踪管理，对自行改造的贫困户及时发放住房补贴，对放弃改造的签订承诺书，对全区所有贫困户进行全覆盖住房安全鉴定，每户出具住房安全鉴定书。 5、继续完善贫困户住房配套设施，贫困户保障房要建设有厨房、厕所等设施，入户道路通畅，水电通达并使用正常。 6、加强贫困户住房违法建设监控。对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的贫困户住房，存在有超面积建设、私自扩大面积、增加附属设施、因违法施工造成住房安全问题等行为依法监管到位。	朱祥国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管局	2019 年 6 月

问题类型	分项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就业扶贫力度有待加大	个别地方就业扶贫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扶贫车间建设力度不大，公益性岗位开发不充分，稳定就业、就近就业、充分就业有待加强。运用政策引导社会机构参与职业培训不够，导致贫困劳动力得到培训的比例偏低。考核发现，部分县市建档立卡人员就业信息不准不实，部分县市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不扎实，有的“一培了之”，没有跟踪服务。	1、强化劳务协作，促进一批已就业贫困劳动力稳岗工作。 2、完善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办法，出台公益性岗位开发政策措施。 3、推动建设一批订单稳定、生态友好型的劳动密集型“扶贫车间”。 4、加大两后生培训、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等劳务培训力度，促进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实现充分就业。	陈名洋	区人社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19年6月
二、脱贫攻坚工作不够精准	安全饮水存在保障盲区、长效维护管理机制不完善等问题	安全饮水工程普遍规模小、标准低，水源保护措施缺乏，水质监测体系和净化消毒设施不完善，水量水质保障仍然不够到位。2018年贫困县脱贫摘帽公示期间以及省领导“四不两直”走访时发现，个别村组、户安全饮水无保障，有的地方存在季节性缺水问题。缺乏良性运行机制，全省90%的农村饮水工程没有实施专业化管理，管护人员缺、运行成本高、水费收缴难等问题普遍，部分工程难以正常运转。	1、开展安全饮水“回头看”专项行动。全面排查饮水安全“盲区死角”，全面完成农村安全饮水提质改造工程，提高供水保证率，确保全区农村安全饮水全覆盖，水质达标、水源充足。 2、提高安全饮水工程管护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供水水价调节、应急响应和维护养护机制。 3、定期开展水质管理和检测监测，切实提高水质达标率，确保贫困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全面解决。 4、全面解决村级用水管理委员会运转不畅、不收水费、水费收取不正常等问题。 5、严厉打击偷水、破坏供水设施等行为。	张怡平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北塔分局	2019年6月

问题类型	分项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综合保障扶贫存在政策落实到位、标准把握不准问题	基层政策理解有偏差，少数党政领导将脱贫摘帽时贫困发生率不超过 2%视为脱贫后农村低保保障率，将现有保障率硬性控制在 2%以下，人为缩小了低保面。有的县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未及时足额发放，有的县市兜底保障面缩小，没有将特别困难贫困户纳入低保。有的对低保困难家庭脱贫后，随意取消低保政策。有的县市对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抬高标准，没有按照不超过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 1-6 倍对困难对象予以一次性基本生活临时救助，而是采取超标准或自定金额发放。	1、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按照国家扶贫标准逐步提高兜底保障标准;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完善和优化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2、认真落实分类保障政策，在现有基础上扩面提标，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提供兜底保障。 3、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4、加强数据比对，整户低保户全部纳入贫困户，做好返贫和新进入贫困户低保评定。	张怡平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19 年 6 月
二、脱贫攻坚工作不够精准	扶贫资金管理不规范	①项目库建设滞后。考核发现，有的乡村没有建立扶贫项目库，有的实施项目与库内项目不匹配。②公示公告不规范。目前全省已建设 2.3 万个村级公开栏，但有的仍然在室内公示或公告公示内容不全，群众和社会难以有效监督。③存在资金“趴账”问题。部分市县扶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较慢，存在资金滞留闲置问题，有的为规避专项核查，将扶贫资金拨付到乡村账户上但不使用。④违规问题屡屡发生。2018 年省委巡视指出，某县将 1800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挪用到产业扶贫，违反专款专用规定。某县 4 名干部将 26 个生态护林员指标随意分给群众，每个指标收取回扣费 3000 元。⑤部分地方小额扶贫信贷违规发放。2017 年 11 月国务院扶贫办明确停止户贷企用后，仍有 19 个县区违规发放贷款共计 2.14 亿元。某县级市违规发放扶贫小额贷款 8902 万元，目前尚有 8210 万元没有整改到位。	1、进一步完善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加强项目论证和储备，合理配置资金。开展对 2018 年财政专项绩效评价，继续加大扶贫资金整合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加强扶贫项目资金常态化监管，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督”平台作用，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与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资金闲置浪费和审计等各类监督发现的问题。 3、规范扶贫小额信贷行为，建立扶贫小额信贷监测预警机制，对全区即将到期贷款和还款情况进行实时监测、风险提示和分类处置。	陈名洋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区金融办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19 年 6 月

问题类型	分项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脱贫质量不高	省领导“四不两直”调研发现，某县9名贫困户，其中2户疑似返贫，2户脱贫质量不高；某县5户已脱贫均没有一技之长；有的贫困村虽然出列，但村容村貌变化不大。	1、严格落实“脱贫不摘责任、脱贫不摘政策、脱贫不摘帮扶、脱贫不摘监管”要求。强化回头看回头查回头帮，对已脱贫人口每季度开展返贫监测，重点加大对无劳动力或弱劳动力已脱贫户的帮扶力度，及时将有特殊困难但收入勉强达到扶贫线的边缘户纳入建档立卡予以帮扶。 2、对脱贫不稳定的贫困户进行清查，未返贫的加大帮扶力度，返贫的及时按程序返贫并加大帮扶力度。	杨映林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19年6月
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比较突出	工作作风不够扎实	有的地方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重点工作抓而不实、抓而无力；个别地方消极应对考核评估，考核检查前组织干部突击补材料、给问题“捂盖子”，有组织地转移“问题户”或是动员受访群众不说普通话。某县在整改易地扶贫搬迁超面积时，以简单加盖天花板方式，将1.8米以上隔热层降至1.5米以下，群众对此有意见。有的市县领导调研指导浮光掠影，“三走访三签字”走过场，个别存在代替签字现象；有的帮扶干部仍然搞大包大揽、一刀切，不尊重贫困村、贫困户的发展实际；有的以简单交办回应群众诉求，导致越级信访、重复信访居高不下，2018年我省到国务院扶贫办信访达82件，数量居全国前列。2018年省委巡视指出，某城区街道办组织干部制作虚假《贫困户脱贫验收表》。中央巡视组督导调研发现，纪检监察机关对督促扶贫职能部门党组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力度不够、措施不多，住建、水利、交通、民政等部门主动发挥职能作用不够、发现扶贫问题线索不多，个别县扶贫职能部门全年未向县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2018年，某县通过“互联网+监督”平台数据比对，核查出1667个已去世人员仍享受惠民措施，但此前相关职能部门并未发现相关问题。	1、深入贯彻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精神，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严肃查处考核中弄虚作假行为。 2、开展脱贫攻坚形式主义专题调研，整治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 3、加强扶贫信访工作，每月进行扶贫信访形势分析，全面梳理省、市转办和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交办的扶贫案件，逐个包案化解。对出现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源头治理，迅速化解。 4、开展死亡贫困人口专项核查，及时终止惠民政策，防止出现虚报冒领。	戴求兵	区纪委、监委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信访局	2019年6月

问题类型	分项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基层迎检负担仍然较重	有的地方和部门职责不清、政出多门，填表报数缺乏统筹，督促检查层层加码。某区脱贫攻坚副指挥长多达 22 人，而该区扶贫办正式编制干部才 11 人；某驻村工作队反映 2018 年接到通知的开会和迎检达 110 多次。有的市县对驻村结对帮扶定过高硬性指标，要求“驻村工作队每月遍访贫困户一次，结对帮扶干部至少走访贫困户一次”，实施起来有难度。	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为基层减负的相关精神，对召开的扶贫会议进行清理，严格控制各类扶贫会议。减少村级填表报数，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统筹整合检查考评，未经批准不得开展扶贫专项考核，严禁多头组织脱贫攻坚检查考评。	戴求兵	行业扶贫办公室所在区直单位	2019 年 6 月
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比较突出	存在问责泛化倾向	基层干部反映，“权责不对等”问题比较突出，没有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以问题交办代替问题整改，以处理干部代替压实责任。某些市县领导甚至在大会上公开表示，如果交叉考核查出问题，相关责任人一律免职，简单把板子打到基层，挫伤干部工作积极性。中央巡视组督导调研指出，有的简单套用纪律处分规定处置问题线索，对贫困村实际和经济发展水平研究考虑不够，综合运用教育、经济手段处置问题的能力不足，导致案件处理合纪合法但有悖情理，有的村干部因轻微违纪被处分后在村里威信受损，消极低沉，影响工作开展，甚至有的村因此选不出合适的村干部；有的县纪委监委对乡镇纪委考核指标要求过高，过度追求立案数量、处分人数等，导致乡镇纪委对党员干部问责泛化；有的县纪委监委案件处理偏轻偏软，2018 年，保靖县、古丈县扶贫领域移送司法案件均为零。	将“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具体化，建立脱贫攻坚容错纠错和关爱激励机制，落实好《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进一步保护好、引导好、发挥好扶贫干部的积极性。	戴求兵	区纪委监委区组织部	2019 年 6 月

问题类型	分项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比较突出	帮扶工作还有落差和温差	一些地方片面理解“两不愁三保障”，对生产生活突出困难贫困群众的关心程度和解决力度不够，有的高龄贫困留守老年人还要自行爬上屋顶修缮瓦面，有的贫困残疾户缺乏必要的防护设施，有的无劳动力或弱劳动力户仅仅被“一兜了之”，缺乏综合性帮扶措施。	1、健全完善村干部、帮扶责任人精准化、常态化帮扶制度，规范充实帮扶内容，每个季度评估帮扶对象“两不愁、三保障”落实情况，不达标要向驻村工作队提出，凡对存在问题漠视、隐瞒的追究帮扶责任人责任。 2、抓实抓细驻村走访，加强与帮扶对象的联系沟通，切实解决因村因户帮扶工作满意度不高、扶贫措施缺乏针对性、帮扶成效不明显问题。 3、深入开展“户帮户、亲帮亲”社会扶贫、亮化惠民扶贫等专项行动，改善贫困村基础设施，开展贫困人口差异化帮扶，增强社会力量参与扶贫的力度，切实加大贫困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因学致贫等特殊贫困群体帮扶。	戴求兵	区委组织部 (区驻村办) 区委宣传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19年6月